

观山湖区窦官提升泵站设备更换安装 采购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贵阳市观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州元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观山湖区窦官提升泵站设备更换安装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1152025000694）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潜水排污泵	100WQ100-100-1 60KW	4	台/套	168500	674000	满足招标要求
2	排污泵控制柜	KQK/T-3ACB-R3- 160	1	台/套	52100	52100	满足招标要求
3	水泵辅材	含导轨导链， 含耦合装置，含 出水阀门及管路 系统	1	台/套	11600	11600	满足招标要求
4	箱变-变压器	S11-300kVA	1	台	18750	18750	满足招标要求
5	钢绞线	70	200	m	22.5	4500	满足招标要求
6	铜线鼻子	70	12	支	7.5	90	满足招标要求
7	铜线鼻子	50	12	支	315	3780	满足招标要求

8	力矩线夹		30	支	375	11250	满足招标要求
9	电力电缆	YJV-10kV-3x70	195	米	97.5	19012.5	满足招标要求
10	电缆钢护管		3	米	427.5	1282.5	满足招标要求
11	高压电缆头	70	2	套	2242.5	4485	满足招标要求
12	电缆保护管	C-PVC ϕ 110	10	米	13.5	135	满足招标要求
13	隔离刀闸	GW9-12KV/630A	2	组	750	1500	满足招标要求
14	M 垫铁		4	个	750	3000	满足招标要求
15	隔离刀闸横担		2	根	225	450	满足招标要求
16	断路器支架		1	套	300	300	满足招标要求
17	横担		3	根	1125	3375	满足招标要求
18	中导线抱箍		4	个	165	660	满足招标要求
19	电缆支架抱箍		4	个	180	720	满足招标要求
20	电缆挂钩		390	支	7.5	2925	满足招标要求
21	接地线		30	米	45	1350	满足招标要求
22	瓷棒		6	支	1192.5	7155	满足招标要求
23	避雷器		2	组	405	810	满足招标要求
24	双头螺栓		6	根	675	4050	满足招标要求
25	槽钢		18	米	360	6480	满足招标要求
26	角钢	$\angle$ 50*5	18	m	405	7290	满足招标要求
27	扁铁	50*5	60	m	11.25	675	满足招标要求
28	供电局通 电验收					40800	包含原电网改造 并办结供电手续。

29	设备安装					16875	包含设备的二次搬运、设备安装、原设备拆除、高压开关柜及连接电缆的驳接。
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899400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899400元）（序号 1-27 项为货物销售税率 13%，序号 28-29 项为安装服务税率为 9%）。

2、以上合同单价包含人工、材料、税费、运费、装卸费、检测、安装、调试、质保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并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采购产品。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窦官污水提升泵站，地铁 1 号线窦官站旁）。

四、验收标准、规范

1、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质量、技术标准，则按照新的标准规定执行。

2、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期

质保期自产品全部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至少1 年的原厂商免费质保服务（电子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并实行终身维护。

六、售后服务

1、乙方须设有 24 小时 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建立完备的故障响应机制，如果本合同产品在维保期内运行出现问题或故障，乙方应接到报修电话后 12 小时 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免费上门服务），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合计人民币：449700 元整，产品全部到货后，经甲方采购人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

财政资金审批程序需延迟付款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有权合理顺延付款期限。

3、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收款人：贵州元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24060741092000926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莲城支行

八、其他要求

乙方应在采购设备等产品发生故障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到位，8 小时内解决甲方反映的有关问题。乙方保证能在 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特别是本次招标产品要求每一种规格的备品备件均在当地有备货，一旦设备出现任何问题，一方马上可以更换，确保甲方可正常安全使用该设备。

九、运输、交付及验收方式

- 1、乙方应对合同产品进行妥善包装。
- 2、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产品的运输。
- 3、乙方应在合同产品预计启运前，将合同产品名称、装运产品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产品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产品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
- 4、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产品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产品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产品质量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

检验和验收。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甲方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合同产品交付甲方前，乙方应对产品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向甲方提交合同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书。

6、合同产品交付甲方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产品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检验时可按照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

(1) 由甲方对合同产品进行检验；

(2) 由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产品进行检验；

(3)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检验。

7、合同产品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产品应承担的保证责任以及其对产品应负有的质量缺陷保障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任何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4、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前完成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因台风、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后果不可

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若乙方因维保不当导致甲方的设备损坏或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行业协会或其他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订立。

十三、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省贵阳市 订立。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双方各留 3 份，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六、其它约定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章）：贵阳市观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贵州地质科技园 3 号楼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章）：贵州元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文峰街道恭勤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莲城支行 账号：2406074109200092615 日期：
---	---